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期(总第40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	(4)
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4)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8)
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	(9)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	(12)
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上海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25)
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42)
上海市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4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的通知	(44)
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	(4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	(4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调整本市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有关规定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5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5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促进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52)

关于促进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指导意见 (5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54)

对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办法 (5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通知 (5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六届上海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59)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58 号

《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9 月 18 日市政府第 16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公布)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境内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人口服务和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的申办、发放、使用以及积分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办法组织实施的综合协调。

公安部门负责居住登记及《居住证》证件等相关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居住证》积分等相关管理。

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经济信息化、司法、科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设置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公安部门的委托，具体承担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工作。人才服务中心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委托，具体承担《居住证》积分办理工作。

第四条 (信息共享)

本市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计生、工商、民政、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部门之间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实现境内来沪人员居住房屋、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居住证》积分、学籍和学历、工商登记、婚姻登记等人口服务和管理相关信息的共享应用。

第五条 (居住登记)

境内来沪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居住登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办理《居住证》。

第六条 (主要功能)

《居住证》具有下列主要功能：

- (一)作为《居住证》持有人(以下简称持证人)在本市居住的证明；
- (二)记录持证人基本情况、居住地变动情况等人口管理所需的相关信息；
- (三)办理和查询个人积分，办理卫生计生、社会保险、教育等方面的个人相关事务。

第七条（载明内容）

《居住证》的载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近期照片、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住地住址、签发机关、签发日期和签注有效期限等。

第八条（受理机构）

需要申请办理《居住证》的，申请人可以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

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第九条（申办条件）

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境内来沪人员，可以依据本办法申领《居住证》。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办条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申办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受理与补齐）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同时将材料移送公安部门；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第十一条（信息比对）

公安部门通过本市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对申办材料进行信息比对；必要时，可以将有关材料移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相关部门核验。

第十二条（签发、制证、领证）

《居住证》由公安部门签发。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作《居住证》。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作的，制发《居住证》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居住证》制作完毕后，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通知申请人领证。

第十三条（信息变更）

持证人的居住地住址等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办理签注）

《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持证人应当在其《居住证》每届满 1 年前 30 日内，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签注手续。

持证人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

第十五条（换领、补领）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持证人应当及时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换领或者挂失、补领手续。

第十六条（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由公安部门办理《居住证》注销手续：

- (一)持证人在申办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居住证》的；
- (二)持证人情况发生变更且不符合《居住证》办理要求的；
- (三)持证人已转办本市常住户口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十七条（基本公共服务）

持证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享有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享受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 (一)义务教育；
- (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
- (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五)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八条 (便利措施)

持证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享受下列便利:

- (一)办理出入境证件;
- (二)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件;
- (三)机动车登记;
- (四)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五)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或者考试、职业资格考试;
- (六)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便利。

第十九条 (动态调整)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持证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持证人享受的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

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主动公开相关公共服务的具体项目、申请条件、基本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为持证人享受各项公共服务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积分管理)

本市实行《居住证》积分管理。

《居住证》积分管理是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的持证人进行积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分值;随着持证人在本市居住年限、工作年限、缴纳社会保险年限的增加和学历、职称等的提升,其分值相应累积。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第二十一条 (积分指标体系)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包括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社会保险年限等基础指标,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服务管理需要,设置加分指标、减分指标、一票否决指标。各指标项目中根据不同情况划分具体积分标准。

第二十二条 (积分指标体系的拟定和调整)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教育、卫生计生、公安、工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经济信息化等部门拟定,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指标项目、积分标准以及标准分值,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服务管理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三条 (积分申请和办理)

持证人申请积分的,应当根据《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委托其单位到人才服务中心办理。

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后,应当将积分材料转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核属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并告知申请人积分情况。

第二十四条 (转办常住户口)

持证人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政府服务)

有关行政机关以及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为境内来沪人

员办理《居住证》和积分、查询相关信息、享受相关待遇等提供服务和方便,不得刁难、推诿、拖延。

第二十六条 (信息保密)

有关行政机关以及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对在《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中获悉的境内来沪人员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持证人信息。

第二十七条 (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责任)

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办理《居住证》和积分过程中,刁难申请人或者推诿、拖延的;

(二)在办理《居住证》和积分过程中或者为持证人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相关待遇时,违法收取费用的;

(三)在对申请人进行积分或者材料核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四)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持证人信息的。

第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个人在申办《居住证》、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法律救济)

个人和单位认为相关行政机关在《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持证人的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无法代办积分申请的,持证人可以直接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单位改正或者直接受理。

第三十一条 (过渡条款)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的《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本办法实施后,《居住证》有效期期满需要签注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其中,已办理积分且持证人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可不再重新申请积分。

第三十二条 (境外人员规定)

对在本市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及台湾地区居民等的居住登记及证件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工本费)

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补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居住证》工本费的标准,由市财政部门、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第三十四条 (实施细则)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5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的《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59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1 月 20 日市政府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实有人口信息包括实有人口的身份信息、居住信息和从业信息等。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采用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社区综合协管员应当按照要求规范填报，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准确无误。

三、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来沪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持有效身份证件等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居住登记，领取《居住登记凭证》。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条件的，可以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删去第二款。

四、将第十一条条文修改为“相关便利”，条文修改为：

持有《居住登记凭证》的来沪人员，可以在本市办理下列事务：

(一)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登记；

(二) 办理港澳商务签注；

(三) 申请出具在沪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个人事务。

五、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来沪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

各政府部门和办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在为来沪人员提供服务时，可以查验其《居住登记凭证》或者《上海市居住证》。对无居住证件或者居住证件过期的来沪人员，应当督促其及时依法办理。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本市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登记来沪人员的姓名、现居住地以及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

(一) 用人单位聘用来沪人员的；

- (二)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来沪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
(三)商品交易市场、超市的经营管理者为来沪人员提供设立摊位服务的。

删去第二款。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条文修改为“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第一款修改为：

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订立租赁合同后30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过房地产中介机构订立租赁合同的，由房地产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此外，将规定中的“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统一修改为“房屋管理”，“人口计划生育”、“卫生”统一修改为“卫生计生”，“区(县)”统一修改为“区”，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和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

(2012年9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有人口的服务和管理。

本规定所称实有人口，是指在本市居住的本市户籍人员、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人员(以下简称来沪人员)。

第三条 (服务和管理机制)

本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实行市级综合协调、区级综合管理、社区具体实施的体制。

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和区公安部门，负责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屋管理、卫生计生、经济信息化、教育、税务、民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信息系统建设)

本市建立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屋管理、卫生计生、教育、税务、民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信息的录入和更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条 (社区综合协管队伍)

社区综合协管队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由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管理，并接受房屋管理、卫生计生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社区综合协管员根据公安、房屋管理等部门的要求，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以根据本辖区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需要，探索由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社会组织具体实施的工作方式。

第二章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

第六条（信息采集制度）

本市实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制度。

实有人口信息包括实有人口的身份信息、居住信息和从业信息等。

第七条（信息采集的方式）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采用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社区综合协管员应当按照要求规范填报，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准确无误。

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信息时，必须佩戴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

第八条（信息采集的宣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的宣传，指导和规范社区综合协管员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并将社区综合协管员的姓名、照片、证件号码、服务范围等信息在其服务区域内公示。

第九条（被采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市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社区综合协管员执行信息采集任务，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对未经公示、未按照规定佩戴工作证件的人员，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提供信息。

第三章 居住证件相关服务和管理

第十条（居住证件办理）

来沪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持有效身份证件等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居住登记，领取《居住登记凭证》。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第十一条（相关便利）

持有《居住登记凭证》的来沪人员，可以在本市办理下列事务：

- (一)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登记；
- (二)办理港澳商务签注；
- (三)申请出具在沪无犯罪记录证明；
-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个人事务。

第十二条（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的待遇）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来沪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第十三条（部门和机构的义务）

各政府部门和办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告栏、服务窗口等主动告知来沪人员可以享受的服务和待遇，为来沪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和便利，不得无故推诿、拖延。

各政府部门和办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在为来沪人员提供服务时，可以查验其《居住登记凭证》或者《上海市居住证》。对无居住证件或者居住证件过期的来沪人员，应当督促其及时依法办理。

第十四条（单位的义务）

本市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登记来沪人员的姓名、现居住地以及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

- (一)用人单位聘用来沪人员的；
- (二)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来沪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
- (三)商品交易市场、超市的经营管理者为来沪人员提供设立摊位服务的。

来沪人员应当根据单位的要求，出示身份证件、居住证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台帐备查制度）

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登记来沪人员信息的单位，应当建立专门台帐，存档备查，在相关部门和执法人员依法开展信息查询、调取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时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登记义务的告知）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当督促相关单位履行登记来沪人员信息的义务。

第十七条（本市户籍人员居住证件管理）

本市户籍人员居住证件的相关服务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居住房屋租赁信息管理

第十八条（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订立租赁合同后 30 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过房地产中介机构订立租赁合同的，由房地产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居住房屋出租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第十九条（出租人的义务）

居住房屋出租人在订立租赁合同时，应当查验承租人及同住人的身份证件，并登记承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

居住房屋出租人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

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定期查看承租人使用房屋的情况，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义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事居住房屋中介业务时，应当登记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

第二十一条（举报奖励）

本市鼓励对出租人不依法申报纳税的行为进行举报。经调查属实的，由税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保密义务和违法责任）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在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实有人口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相关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执法人员的违法责任）

执法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情形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对违反单位登记信息规定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和超市的经营管理者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不按规定登记相关信息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房屋租赁信息管理规定的处罚）

居住房屋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居住房屋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境外人员的其他规定)

对在本市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及台湾居民的信息采集、居住房屋租赁信息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60 号

《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1 月 27 日市政府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公共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传染病的预防、报告、控制、救治以及相关的保障措施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分类管理)

本市对传染病防治实行分类管理。对甲类、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以及乙类、丙类传染病和其他传染病,依据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针对疾病特点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采取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四条 (工作机制)

本市传染病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合作、社会参与、属地管理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完善本市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制度,加强与周边地区传染病疫情通报和合作。

第五条 (政府职责)

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防治规划,建设和完善传染病防治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传染病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对有关部门承担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和项目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落实传染病病人治疗减免政策和紧急收治所需经费;对医疗机构承担政府指定的传染病防治任务,由同级财政给予专项补助。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卫生计生部门主管本市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食品药品监管、农业、林业、环境保护、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公安、旅游、交通、铁路、民航、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与卫生计生部门之间定期通报疫情监测信息，及时通报突发疫情，共同做好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本区域内的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疫情管理和处置、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以及传染病防治工作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承担传染病监测、传染病规范诊断治疗、病例发现与报告、疫情处置、医院感染管理、业务培训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第八条（传染病调查员制度）

本市探索建立传染病调查员制度。传染病调查员一般由经卫生计生部门培训合格的专业医疗卫生人员担任。

传染病调查员承担传染病病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传染来源，组织标本采集、消毒等疫情处置，提出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建议，制作传染病疫情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置情况报告等任务。

第九条（单位和个人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内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疫情报告等工作，落实相应的传染病疫情控制处置措施。

任何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政府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落实传染病主动申报和传染病自我健康管理，接受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避免造成传染病传播。

第十条（宣传教育）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传染病防治社会氛围。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传染病防治公益宣传。

第二章 预防

第十二条（传染病监测）

市卫生计生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防治规划与监测方案要求，结合本市传染病防治需要，制定本市传染病监测方案与工作计划，组织本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实施传染病监测工作。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本市传染病监测方案与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开展传染病相关危险因素监测、传染病病例监测、标本采集与病原学检测以及传染病监测数据收集、分析与报告等传染病监测工作。

农业、林业、教育、食品药品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照本市传染病监测方案要求和各自职责，在本系统内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相关监测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传染病监测方案，开展传染病病例监测，标本采集、运送与检测，监测数据录入、收集与报告等工作。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禽、畜、水产品养殖、运输、交易和加工场所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合开展标本采集和运送工作。

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应当实施因病缺勤缺课监测。

第十四条（预警）

市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根据传染病监测结果，开展传染病流行趋势分析，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向有

关部门报送传染病暴发、流行的预警信息。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开展传染病风险评估,统计分析传染病疫情和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向同级卫生计生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预防接种)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的相关规定,合理、规范设置接种单位,实施疫苗全程冷链和全程可追溯的管理措施。市卫生计生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疫苗适用性遴选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组织开展疫苗的统一招标和采购。

接种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程实施预防接种,落实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等措施,保障预防接种质量和安全。

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的调查诊断或者鉴定,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学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预防接种不良反应调查诊断或者鉴定。

儿童、学生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前儿童看护点和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的,应当督促其监护人及时补种。

第十五条 (健康要求)

从事早教、儿童看护、护工、产后护理、家政等工作人员,健康状况应当符合岗位要求。依法需要取得健康证明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录用从事前款规定工作的人员时,应当查验其健康状况,并在录用后定期组织健康检查。劳务中介企业在介绍从事前款规定工作的人员时,应当查验其健康状况。

从事第一款规定工作的人员出现健康状况不符合岗位要求情形的,应当主动告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在其治愈前,不得安排其从事原岗位工作。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等传染病预防)

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学前儿童看护点应当落实下列基本卫生管理要求:

- (一)设立卫生保健机构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 (二)实施每日晨检、健康巡查,落实学生健康体检、预防性消毒和痊愈返校证明查验等措施;
- (三)开展健康教育,将传染病防治知识纳入有关课程。

第十七条 (高等院校等的传染病预防)

高等院校、养老机构、产后护理机构、供水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建设工地总承包单位、大型企业等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管理制度,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落实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以及其他必要防控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配备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的公共卫生设施,防止传染病暴发、流行。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得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十八条 (消毒服务机构管理)

消毒服务机构提供消毒与灭菌服务,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定期对清洗消毒和灭菌器等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和性能检测;
- (二)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消毒技术、操作规程、操作技能和防护知识等进行培训;
- (三)按照国家和本市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消毒灭菌效果监测;
- (四)对医疗机构的器械、物品、衣物和被服等独立清洗,对可能受到传染病病原污染的物品,应当先消毒后清洗。

第十九条 (医院感染管理)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院感染管理责任制,成立医院感染和消毒管理组织,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消毒隔离制度和操作规范,使诊疗环境条件符合规定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规范,对感染控制重点科室及医护人员落实相关措施。

第二十条 (血液与血制品管理)

从事原料血浆采集、供应以及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药品管理和血液制品管理的相关规定,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经血液制品传播。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实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分级管理和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分类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科学活动中发现疑似法定报告传染病或者疑似不明原因传染病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区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规定,采取样本保藏、运输、检测以及病例追溯、调查核实与报告等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疑似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病例样本。

第二十二条 (群众性卫生活动)

爱国卫生部门应当倡导公众养成卫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群众性环境卫生整治活动,组织辖区内各社区和单位开展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场所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疫情信息发布和舆情回应)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和防控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传播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相关信息。

卫生计生、新闻等部门应当做好传染病相关的舆情收集,针对舆情信息动态及时回应。

第三章 报告、控制与救治

第二十四条 (传染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向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

医疗机构发现法定传染病、不明原因传染病疫情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报告;发现其他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区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疫情报告人制度。单位内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疫情报告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

第二十五条 (调查核实)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到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报告后,应当组织传染病调查员及时调查核实,并按照规定的要求、流程与时限进行报告。涉及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并配合调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控制处置)

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传染病疫情,并提出启动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的建议。卫生计生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或者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对传染病疫情或者疑似传染病疫情的处置措施。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病史资料收集、标本采集、实验室检测,落实传染病控制相关措施。

医疗机构应当开展传染病病人诊断治疗,按照隔离技术规范,采取相应的消毒隔离等措施,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按照要求,落实病人管理、密切接触者健康管理、预防性服药、应急接种和消毒等控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单位疫情处置)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单位应当督促患有传染病或者出现疑似传染病症状的人员及时就诊,接受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开展有关传染病的调查和处置,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

学校、托幼机构等发生聚集性传染病疫情或者疑似聚集性传染病疫情时,卫生计生和教育部门应当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学校、托幼机构等落实现场消毒、传染病病人就诊、密切接触者健康管理、家长风险沟通和健康教育等措施。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学校、托幼机构等的传染病疫情控制进行指导;必要时,应当向学校、托幼机构等提出停课等防控建议。学校、托幼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落实相关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隔离治疗和医学观察)

发生甲类传染病或者按照甲类管理的其他传染病时,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的要求,接受隔离治疗;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应当按照医疗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场所接受医学观察和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期、观察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医疗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九条 (传染病救治机构)

本市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由传染病专科医院,设有感染性疾病科、传染病专科门诊和病房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指定的医疗机构等构成。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根据区域传染病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和设置感染性疾病科以及发热、肠道、肝炎等传染病专科门诊和专科病房。

感染性疾病科、传染病专科门诊和病房应当合理设置,标识明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具有消毒隔离条件和必要的治疗药品、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 (预检分诊)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主动询问病人的流行病学史,经预检不能排除传染病可能的,应当将病人分诊至感染性疾病科或者传染病专科门诊就诊,同时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第三十一条 (传染病救治)

医疗机构应当落实首诊负责制,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按照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进行规范诊治,不得拒绝救治,并根据卫生计生部门的要求,上报救治情况。

医疗机构不具备传染病救治能力时,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将病人转诊至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对不宜转诊的危重传染病病人,应当就地治疗并组织专家会诊,同时做好传染病防控措施。

传染病病人转诊时,需要使用专用救护车辆的,应当落实人员防护和车辆消毒措施。

第四章 保障措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体系建设)

本市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区、乡镇(街道)三级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网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等公共卫生管理职能,根据辖区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实际需要,落实人员负责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三十三条 (队伍建设)

本市以保障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为目标,加强与完善传染病防治以及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管理与保障制度,健全关键环节工作岗位设置、激励补偿、职业防护、职业规划和培训培养等人员管理机制,创新人才使用政策,保障队伍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防治服务人口、服务半径以及工作任务等情况,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传染病防治相关机构必需的传染病防治人员编制。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传染病防控队伍能力建设,规范管理,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

津贴。

第三十四条（物资保障）

本市建立必要的传染病防治设施设备储备制度，储备传染病防控救治药品、医疗器械、防护设备、调查控制设备装备和用具，配备应急处置车辆。

市卫生计生、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已消除传染病、罕见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等相关药品储备和调运机制，保障必要的药品供应。

第三十五条（社会参与）

市和区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团体、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购买传染病防治相关服务的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购买服务信息。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三十六条（患者治疗减免政策）

对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实施隔离治疗的甲类、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在指定医疗机构隔离治疗的传染病病人实行免费治疗。

对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特定传染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减免治疗规定执行。市卫生计生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市传染病防治实际需要，会同市财政部门对传染病减免治疗规定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监督检查）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可以根据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单位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特点，实施分类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在监督执法中，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指引性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责任）

卫生计生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未查验健康状况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劳务中介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查验健康状况义务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对未实施每日晨检等措施的处罚）

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学前儿童看护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实施每日晨检、健康巡查或者未落实学生健康体检、预防性消毒和痊愈返校证明查验等措施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对公共场所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对重点单位未建立和实施疫情报告人制度等的处罚）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和实施疫情报告人制度，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未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定期对清洗消毒和灭菌器等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和性能检测的；
- (二)未按照国家和本市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消毒灭菌效果监测的；
- (三)未对医疗机构的器械、物品、衣物和被服等独立清洗，或者未对可能受到传染病病原污染的物品先消毒后清洗的。

第四十五条（其他法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不服从强制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措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个人，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捏造、传播或者擅自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水痘的管理）

本市将水痘按照丙类传染病管理，并报国务院卫生计生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属地化管理）

经济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等区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纳入所在区管理。

第四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11月9日)

沪府发〔2017〕8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 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促进本市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情况

近年来，上海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发展主线，按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城乡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居民收入总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收入分配结构日趋合理，收入差距明显缩小，收入分配秩序进一步规范，不合理收入分配关系得到有效改善。

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基础不断夯实,在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政策上不断突破,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重达31.1%。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培育体系基本建立,都市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成长,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科研人员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不断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激励引导作用得到强化,科研人员绩效评价奖励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激励力度和效率不断提高。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创业扶持政策覆盖到各个主要环节,小微企业已成为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础。市、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实现全覆盖,国有企业内部薪酬体系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公务员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积极探索构建司法人员工资制度,开展公安警察职业保障制度改革,试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改革。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创新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确定办法,逐步建立社区工作者、养护行业一线职工等其他公共服务人员的薪酬增长机制。通过收入豁免、救助渐退、督促就业等措施,鼓励引导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主动就业,完善就业援助服务,“造血”“输血”并举,扎实推进农村综合帮扶。

同时,也要看到,本市在收入水平竞争力、收入分配机制等方面,与建设“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卓越的全球城市的要求,依然存在一定差距。为此,必须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解决收入分配领域的深层次问题,优化调整收入分配政策,在经济发展、财力提高和社会劳动生产率提升的基础上,提高各类人群收入。

二、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基本原则

1. 综合平衡,分类施策。促进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协调,与行业特点、发展规律相适应协调,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相适应协调,综合运用增加薪资报酬、强化权利保护、优化绩效考核、提升职业技能、增进社会认同等多种激励手段,调动不同群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要求,集中财力保障民生,综合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切实将福利水平建立在财力支撑可持续、社会预期可把握的基础上,增强居民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3. 激发活力,保障公平。着力降低企业成本和阻碍劳动力流动的制度成本,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创造活力,鼓励全体劳动者通过诚实劳动、辛勤劳动、创造性劳动创收致富。完善税收和社会保障等再分配调节手段,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抑制通过非市场因素获利,不断缩小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

(二)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就业质量稳步提升,高技能劳动者占技能劳动者比重显著提高;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持续优化,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继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更快;居民内部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市场导向的收入分配关系初步理顺,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逐步形成。

三、重点群体精准激励

瞄准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等增收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八类群体,分类有序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功能定位相适应、符合不同行业特点与发展规律的分配机制。持续激发各领域、各行业的积极性,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着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体制机制和竞争环境,不断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带动城乡居民总体增收。

(一) 技能人才

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引导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形成与技能人才贡献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带动广大技能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与收入水平。

提高技能劳动者收入水平。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薪酬水平,建立技能劳动者工资增长机制。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鼓励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激励制

度。进一步推动“首席技师”制度，引导企业培养选拔首席技师，积极发挥首席技师带头作用。鼓励企业采取协议薪酬、持股分红等方式，试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开展行业、职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为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工资水平提供依据。推动工资集体协商，扩大协商范围，提升协商实效。

拓展技能劳动者成长空间。贯通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学历等认证渠道，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鼓励企业在休假、体检、培训、带薪学习、国内外研修等方面，建立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与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在试点基础上，扩大“双证融通”的实施范围，推进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健全技能劳动者评价体系，建立国家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国家职业资格等级和专项职业能力鉴定发证活动，推进行业企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新技能培训评价。

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技能大赛或岗位练兵，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大国工匠和技术创新人才。大力引进本市重点产业发展紧缺的技能人才，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在申办落户或居住证等方面予以支持。以申办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上海市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二) 新型职业农民

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改革试点，通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打造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能担当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推动从“身份农民”向“职业农民”转变，带动广大农民共享现代化成果。

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增收能力。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纳入现代农业发展相关规划，建立完善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强化新型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加大对农业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扶持力度，设立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大力构建“技能+学历+职称”全方位的新型职业农民职业成长渠道。

挖掘现代农业增收潜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强节本增效技术的开发应用，促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支持开展“一村一品”建设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完善农业金融服务，推动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完善农业大灾风险补偿机制，稳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投放。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互联网、大数据在农业领域应用，加快探索农产品电子商务模式，发展集约化冷链物流，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集聚区，促进农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健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让更多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拓宽新型职业农民增收渠道。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多种农业经营模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士兵、科技人员等返乡开展涉农创业，支持返乡创业服务平台延伸发展。继续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点推进农村集体经营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地方立法工作。促进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统筹协调推进松江区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和农村土地征收改革。

(市农委牵头，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三) 科研人员

进一步突出知识价值分配导向，注重兼顾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创新链不同环节各类人员的创造性，强调分类指导、分类施策，扩大科研单位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技人员的长期激励作用，构建体现知识价值、符合创新规律、匹配实际贡献的科研人员薪酬体系。

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和奖励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框架，结合科研机构行业特点，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优化绩效工资结构，建立健全科研人员科研工作量核算和绩效评定办法，形成科研项目、成果、奖励等与科研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的制度。探索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和员

工持股制度。

加强对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探索建立体现行业特点的高校、科研机构薪酬调查比较与评估制度，为科技人员提供充分和稳定的基本收入保障，为科研人员提供较高标准的收入待遇，对基础研究类、承担重大战略项目类科研人员建立以“稳定的基本收入+绩效奖励”为主的收入结构，探索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聘任高层次科技人才。

优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财政科研项目用于人员的劳务费用、间接费用用于人员激励的经费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费用，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进一步向科研机构下放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权。

(市科委牵头，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四) 小微创业者

加强鼓励支持小微创业者的制度安排，优化创新创业政策机制，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和效率，努力为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清除创业壁垒。进一步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支持各区政府分类释放场地资源，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完善企业登记网上申报系统，推行企业名称自主选择、简易注销等制度，进一步清理、整合或取消各种证照，优化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加快项目、规划、开工落地。扩大经营自主权，破除对社会投资的不合理限制。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继续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建设力度，推进创业服务平台、“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专业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新启动支持计划。完善项目开发、创业指导、融资等全流程服务，提供专业化、差别化、定制化指导服务。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制度、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采取多项措施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便利和服务。建立健全创业创新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创业创新能力。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区创建活动，改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强化“海纳百创”品牌引领，开发“海纳百创服务号”，全面提升创业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覆盖中小企业成长全链条的支持体系，推进育苗工程、小微企业成长工程、科技小巨人工程。

完善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加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反应、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司法确认等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探索建立专利保险维权联盟。进一步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服务标准，降低服务门槛，提高服务平台专业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完善服务平台运行机制，鼓励与大学、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完善服务平台第三方绩效评估机制，推动服务平台自我评估，加强绩效考核。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五)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发民营企业家创业热情，推动经济增长、就业增加、效益提升、职工增收实现良性互动。

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指导市管国有企业进一步完善内部薪酬体系，继续推进各区和市有关部门做好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完善对组织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激励机制，不断优化考核分配机制。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职业经理人选聘、签约、激励、退出等机制。

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落实《本市地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首批试点工作方案》，逐步推进有意向申请员工持股试点的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

强化民营企业家创业激励。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力量，从观念、制度、政策和服务等方面形成合力，消除阻碍民营企业发展的隐性壁垒，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完善企业信用信息体系，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放宽市场准入门槛，鼓励民营企业家扩大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多层次信息服务平台，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化环境。

(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六) 干部队伍

完善工资制度,促进公务员工资有序增长。建立健全差别化激励机制,完善公务员奖励制度和福利制度,充分调动干部队伍工作积极性。

完善工资制度。按照国家部署,提高基本工资在工资性收入中的比重,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探索实施不同类别公务员的差别化工资管理政策。积极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务员收入增长机制。

健全差别化激励机制。积极向国家争取,适当提高地区附加津贴额度。适度提高绩效考核奖水平,建立绩效考核奖正常增长机制。提高公务员奖励标准,建立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平工资挂钩联动的公务员奖励制度。完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根据国家安排,及时启动区机关、市级机关的并行制度工作。

明确福利标准和保障范围。进一步深化本市公务员住房制度改革,形成有利于稳定和激励公务员队伍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按照国家要求,探索完善公务员福利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市机管局牵头,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七) 其他公共服务人员

以制度创新为引领,以分类调控为手段,以提高收入为目标,努力推动形成与本市地位相适应的各类公共服务人员薪酬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办法。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试行按行业分类调控绩效工资总量办法,研究建立行业目标收入均值和绩效工资总量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完善事业单位内部收入分配结构,更好地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作用。

形成社区工作者薪酬动态调整办法。根据本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增长情况,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促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

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收入水平。根据市场决定薪酬水平的原则,按照工资指导价位的社会同类岗位薪酬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完善差别化确定专业技术类、文书管理类、行政事务类、工勤护工类等四类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薪酬水平的办法。参照本市社平工资水平,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养护行业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八) 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

鼓励和引导低保对象、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中具备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者提升人力资本,主动参加生产劳动。进一步强化困难群体的登记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开展跟踪服务,实施针对性培训计划,增强困难群体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深化农村综合帮扶。推进已建成的农村综合帮扶项目提质增效。进一步强化转移支付,给予薄弱村运转经费财政保障。推进帮扶单位与重点区域对口帮扶,给予受援区域资源、人才等支持。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将农业信息化建设向纯农地区倾斜,加快“互联网+农业”发展。推动纯农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质发展。

健全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收入豁免、救助渐退政策,着力推进单位吸纳就业、个人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托底、购买社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等措施,鼓励和促进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

完善相关专项救助制度。进一步巩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因病支出型家庭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为补充,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社会力量充分参与的“9+1”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的专项救助政策,精准施策,分类救助,形成广覆盖、有梯度、相衔接的阶梯式救助模式。

(市民政局牵头,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四、增收支撑行动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促进收入分配与经济

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协调,与行业特点、发展规律相适应协调,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相适应协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以就业促进、降低成本、技能提升、托底保障、开源清障、规范秩序、大数据监测为重点,完善综合配套政策,为实现城乡居民增收提供服务支撑、能力支撑和技术支撑。

(一) 就业促进行动

全面提升就业岗位创造能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拓展发展广度和深度。积极发展“四新”经济,支持发展共享经济下的新型就业模式。鼓励发展家政护理、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高就业容量。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扩大职业农民就业空间。推动困难行业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稳定用工需求。

加强就业帮扶。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大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力度,完善就业服务,拓展就业领域。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健全就业援助政策。加大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分流安置职工就业促进力度,分类施策,拓宽分流渠道。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探索构建分类服务机制,提升职业介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建设,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和发展人才推荐、人员培训、人才外包、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加强劳动用工监管。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规范招用工制度,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促进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严格执行《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进一步强化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完善企业欠薪保障金垫付工作机制,加大对恶意欠薪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法规范劳动用工。不断强化各类政策协同机制、优化社会资本带动机制、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就业形势综合监测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二) 降成本行动

加大降本减负力度。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用改革的办法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坚持多措并举,着力降低企业成本,促进就业及企业与职工增收。持续深入推进“营改增”,贯彻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全面实施国家各项减税措施。贯彻落实中央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降费减负任务安排,进一步研究取消或调整相关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深入推进能源领域价格改革,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推进输配电价改革,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强化评估评审标准管理,积极推行分类评估评审、区域评估评审和同步评估评审改革,巩固深化评估评审机构与政府部门的脱钩改制工作。缩小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加快完善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加大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检查力度,强化事前事中监管,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的服务收费。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审改办牵头,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三)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分类指导建设布局合理、功能突出、高效实用的多层次职业技能实训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社会投资,积极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加强技能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提升本市职业技能培训水平。

加强技能劳动者培养培训力度。建立技能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重点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培训项目,加大高技能人才研修力度。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深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新型学徒培训模式。加大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力度,继续实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强以就业为导向的困难人员职业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四) 托底保障行动

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和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

制,形成合理的构建关系,保障家庭基本生活,兼顾就业激励。进一步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强化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提升精准兜底保障能力。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政策,提升精准兜底、分类救助能力水平。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完善和优化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和流程。研究完善廉租房准入和退出机制,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政策,研究扩大计入家庭刚性支出内容。探索将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引入所有低收入专项救助项目。探索建立“救急难”制度,织牢民生保障安全网。

促进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公平可持续。深化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各类群体养老金水平和医疗保障水平,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大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探索企业年金税优政策,持续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推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投资创新。鼓励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发展。建立社会保障基金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以及与风险预警机制相匹配的稳定投入机制,促进基金可持续发展。推进形成政府、社会和企业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慈善事业推进机制,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牵头,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五)财产性收入开源清障行动

拓宽居民财产投资渠道。帮助创新创业和中小微企业对接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行“双创债”,为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推荐挂牌服务。加强产品金融工具创新,提供多元化理财产品。继续支持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支持个人税优健康保险发展,率先开展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出台和试点落地。继续鼓励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创新产品类型,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做好相关配套,推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类工作。

加强对财产性收入的法治保障。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和透明度建设,推动上海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诚信平台建设,探索推动辖区基金同业公会、证券同业公会、期货同业公会之间的诚信信息共享。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加大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执业检查。继续引导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强化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对有能力但长期不分红的公司加强监管约束,对不分红、少分红、违规减持、内部交易的行为依法严查严办。加强对银行理财及代销产品销售的监管,严格落实代销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居民金融投资风险教育,提升居民投资风险识别能力。继续深化房屋价值市场化评估机制,规范房屋征收拆迁行为,全力保障居民在房屋征收、拆迁补偿中合法性财产收入不受侵害。

合理调节财产性收入。积极配合财政部等国家部委,继续做好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工作,落实个人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根据国家要求,积极优化个人所得税征管体制,完善社会配套措施,建立健全个人涉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完善对资本、财产类所得的税收管理制度,平衡劳动所得与资本所得税负水平。积极探索建立股权转让所得税管理系统,加大对投资性收益所得税的管理力度。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牵头,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六)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行动

规范现金管理。不断完善支付清算基础设施系统建设,继续督促各接入银行充分利用系统功能,全面实现工资发放非现金化。促进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安全平稳运行,推动电子支付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堵塞非正规收入渠道。持续加大行政审批取消、调整力度,继续严格行政审批评估评审目录管理。从制度层面规范电信、电力、公用事业等垄断行业管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打破垄断,引入竞争。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

进一步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配合国家部委,开展完善政策和优化征管的工作。以重点项目、重点人群、重点行业、重点政策为抓手,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风险管理。探索建立“一人式”自然人涉税数据库。积极参与国家层面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工作。积极落实残疾人劳动所得税收减免、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就业限额减征等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地。

实施。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牵头,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七)大数据监测行动

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在确保信息安全和规范利用的前提下,多渠道、多层次归集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利用“市民云”信息服务平台,收集和汇总全市居民收入相关统计指标数据,形成本市居民个人收入信息系统的部分数据源。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依托经济信息化、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金融等部门和单位相关数据资源,探索建立个人收入统计监测信息系统。

完善收入分配统计与核算。进一步完善电子化居民收入调查统计系统和收入统计指标体系,深化统计方法制度改革,逐步将居民收入统计数据生产方式由现行的“抽样调查”模式调整为“大数据+小调查”模式。完善收入分配群体分类,加强对中等收入者的标准研究。

建立收入分配政策评估体系。建立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和微观数据的综合评估机制,对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借鉴国际经验,引入收入分配微观模拟模型。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综合协调

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适时研究促进居民增收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政策。各部门各司其职,完善配套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各区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政策落地。

(二)鼓励先行先试

选择嘉定、黄浦等区开展技能人才激励计划试点,金山、奉贤、崇明等区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激励计划试点,黄浦、宝山、嘉定等区开展小微企业者激励计划试点,青浦、金山等区开展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激励计划试点,定期总结试点经验,积极探索促进居民增收的有效路径和措施办法。

(三)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对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建立评估评价机制,对各区推进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和阶段性评估。各部门、各区适时将推进落实中的重要情况报联席会议,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加强舆论引导

大力弘扬勤劳致富精神,加强依法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舆论引导,对投身创业、诚信经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致富带头人的事迹加强宣传报道,营造鼓励增收致富的良好氛围。搞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不断激发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2017年11月21日)

沪府发〔2017〕8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实施。

各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全市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新进展,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的福祉。

(2018年第1期)

— 25 —

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一、教育领域					
1	义务教育服务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	免费提供义务教育服务(按照标准免除学杂费、教科书和作业本费)	公办中小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通小学不低于1600元,普通初中不低于1800元。 民办学校在籍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的费用标准:小学每生每学期170元、初中每生每学期210元。	市教委
2	义务教育住宿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公办学校就读的寄宿学生	免费提供住宿	按照学生所在中小学的住宿标准提供。	市教委
3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或双方为农业户口)学生	免费提供营养午餐	按照学生所在中小学的午餐标准提供。	市教委
4	学前教育资助	在本市公办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本市户籍低保家庭适龄幼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适龄幼儿、适龄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适龄幼儿	免除保育教育费和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	对城乡低保家庭适龄幼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适龄幼儿和适龄孤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和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 对低收入困难家庭适龄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和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和点心费。 保育教育费,公办幼儿园按照各级幼儿园相应的收费标准予以免除,民办幼儿园据实予以免除;代办服务性收费按照幼儿所在幼儿园的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按实予以免除。	市教委
5	义务教育资助	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免除代办服务性收费	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 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和课外教育活动费。 代办服务性收费,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据实予以免除。	市教委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6	普通高中资助	在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免除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	免学费:公办高中按照各类普通高中相应的学费收费标准予以免除(一般高中 1800 元/年、区重点高中 2400 元/年、市重点高中 3000 元/年、高级寄宿制高中 4000 元/年);民办高中按照高级寄宿制高中的学费收费标准予以免除(4000 元/年)。免课本和作业本费:按照每生每年 440 元标准免除。	市教委
7	普通高中助学金	在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提供国家助学金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4000 元。 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具体标准由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 2—3 档。	市教委
8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不含综合高中、成人中专、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在籍在沪就读的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农村家庭学生、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就读涉农专业学生、就读奖励专业学生,以及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免除学费、书簿费	免学费:凡在本市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学费 4000 元;凡在本市非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学费 2600 元。 免书簿费:根据每人每学年免除课本和作业本费 400—600 元。	市教委
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在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不含综合高中、成人中专、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在籍在沪就读的在校学生	提供助学金	凡符合免费教育政策对象的学生,每人每学年 2000 元;不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学生,每人每学年 1000 元。三年学制学生可享受两年,四年学制学生可享受三年。	市教委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10	高等教育国家助学金	在本市所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提供助学金	本专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和档次,由学校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每生每年1500—3500元范围内确定。	市教委
二、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					
11	就业服务	本市有就业需求的劳动者	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青年提供就业见习服务;提供相关招聘服务	每个街道乡镇均有就业服务机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创业服务	本市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	免费提供创业指导,包括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创业能力测评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创业见习服务	每个街道乡镇均有创业服务机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就业援助	本市户籍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提供各类就业援助服务	在对岗位不挑不拣的基础上,经过帮扶,零就业家庭认定后一个月内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三个月内实现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本市各类有就业创业、提升岗位技能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	提供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服务,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鉴定费补贴	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电话咨询	所有单位和个人	免费享有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制度、人才建设、工资收入分配等方面政策咨询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劳动关系协调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及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就业人员	提供劳动关系政策咨询、劳动用工指导、获得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劳动纠纷调解、集体协商指导等服务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5%以上,集体协商机制基本覆盖所有具备集体协商条件的已建工会企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17	劳动保障监察	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执法维权服务	监察案件到期结案率达到98%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市职工和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提供参保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养老金	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综合确定养老金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	提供参保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不低于850元/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市职工和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提供参保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支付门诊急诊、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纳入支付范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本市未参加其他基本医疗保障的城乡居民	提供参保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支付门诊急诊、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失业保险	本市职工	提供参保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失业保险金标准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工伤保险	本市职工	提供参保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支付除按照本市规定由医疗保险基金承担的部分之外的工伤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伤残补助金和医疗补助金、伤残津贴和护理费、配置辅助器具费、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就业补助金等	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25	生育保险	本市职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市户籍失业妇女和灵活就业人员	提供参保服务，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生育生活津贴和生育医疗费补贴	按照《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社会服务领域					
2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符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本市户籍家庭	提供救助金	补足至人均生活费 970 元/月。	市民政局
27	特困人员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本市户籍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规定的对象	提供基本物质帮助和生活照顾等服务	不低于本市居民基本生活水平。	市民政局
28	自然灾害救助	本市因自然灾害受灾人员	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灾后 12 小时内，灾民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	市民政局
29	临时救助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一般以提供救助金为主，必要时可提供实物或基本生活条件	每人每月一般不超过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市民政局
30	医疗救助	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本市户籍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中患病治疗人员	提供医疗救助金	各类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商业保险理赔和各种互助帮困措施后，住院医疗救助：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自付医疗费(含门急诊)按照 100% 救助；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患病住院治疗人员和散居孤儿，自付医疗费按照 80% 救助，年最高救助限额 8 万元；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患病住院治疗人员，自付医疗费按照 70% 救助，年最高救助限额 8 万元。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31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	因患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本市户籍家庭	提供救助金	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市民政局
32	参加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本市户籍城乡低保家庭成员,且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对象	提供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	根据医保部门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或差额补助。	市民政局
33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	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个人	免费提供临时的、基本的食物、住处、急病救治、返乡及安置服务;对未成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教育和职业培训、医疗救治、行为矫治、心理辅导、权益保护、返乡及安置等服务	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执行。	市民政局
34	法律援助服务	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标准,案件属于规定事项范围的人员	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按照《法律援助条例》《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等执行。	市司法局
35	孤儿养育	父母死亡、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免费提供孤儿的基本生活、就学、就医等服务	社会散居养育 1700 元/月;儿童福利机构养育 1900 元/月。	市民政局
36	困境儿童保障	因自身残疾陷入困境,因家庭经济贫困陷入困境,以及因监护缺失或遭受监护侵害导致陷入困境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教育等服务,重点落实监护责任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予以保障。	市民政局
37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对生活在本市郊区农村,父母双方均为本市农业户籍或父母一方为本市农业户籍、另一方为外省市户籍但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因父母双方外出务工、出国或一方外出务工、出国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 16 周岁的本市户籍未成年人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属地政府职责,加大教育保护力度;动员群团组织开展关爱服务;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予以保障。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38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本市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和优抚对象家庭,且有家庭成员身故者	免费提供本市范围内普通殡仪专用车接运遗体、冷藏、普通炉火化遗体、骨灰寄存等服务;提供低收费节地生态安葬服务	殡仪服务根据补贴项目内容和殡仪馆实际收费结算。节地墓葬和寄存格位给予一定补贴。	市民政局
39	优待抚恤	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提供伤残抚恤、定期定量补助、生活补助、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	不低于本市平均生活水平。	市民政局
40	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本市户籍1—4级残疾军人、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免费提供医疗、护理、康复、疗养等服务	不低于本市平均生活水平。	市民政局
41	退役军人安置	本市户籍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在领取退役金后,享受本市经济补助和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退伍义务兵自主就业(含自谋职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官自主就业(含自谋职业),从其担任士官当年起,服役年限每增加1年(不满6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超过6个月的按照1年计)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基数递增10%。	市民政局
四、卫生领域					
42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	提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报告、处理等,病人医疗救治和管理、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管理,疫点疫区处理,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等	按照国家和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以及相应技术方案给予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43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管理服务	本市符合条件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以及艾滋病高危人群	提供艾滋病随访管理服务和高危人群干预等	按照国家和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以及相应技术方案给予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44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本市符合条件的结核病人以及其密切接触者	提供结核病筛查、转诊、追踪落实及全程督导管理等	按照国家和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以及相应技术方案给予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45	免疫接种	本市 0—16 岁适龄人群和重点人群	免费提供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免疫规划疫苗的查漏补种和强化免疫等	按照国家和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以及相应技术方案给予保障，为适龄人群免费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目前为 11 种：乙型肝炎疫苗、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联合疫苗、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流脑 A 群疫苗)、麻疹疫苗、乙型脑炎疫苗、麻疹腮腺炎风疹联合疫苗、甲型肝炎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流脑 AC 群疫苗)、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白破疫苗))；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免疫规划疫苗的查漏补种和强化免疫等。	市卫生计生委
46	婚前医学检查	本市户籍符合生育政策的夫妇	免费提供婚前生育指导、婚前医学检查与咨询，计划生育技术咨询和指导	基本服务项目，包括保健咨询、体格检查、妇科检查等。	市卫生计生委
47	妇女两病筛查	本市户籍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	免费提供妇科病、乳腺病筛查	每两年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的筛查。	市卫生计生委
48	孕产期保健	孕产妇，其中孕前保健为本市符合生育政策的妇女	免费提供孕前保健、早孕检测；孕期、分娩期、产褥期保健	孕前保健：开展孕前健康教育与咨询；掌握育龄妇女数和孕妇基本情况，建立孕情报告卡。鼓励开展孕前医学检查、健康状况评估和健康指导。 早孕检测（验孕）：检测明确是否怀孕。 孕期保健：通过孕情监测发现孕情，为孕妇建立保健手册并实施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开展 9 次孕妇产前检查、营养及心理咨询等保健服务；对高危孕妇进行转诊、随访和管理。 分娩期保健：开展第一、第二、第三产程保健服务。 产褥期保健：包括住院期间的产褥早期保健和产后访视。其中，产后访视开展 2 次，了解产后恢复情况并对产后常见问题进行指导。 产后 42 天医院检查。	市卫生计生委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49	儿童保健	本市0—6岁儿童	免费提供儿童保健手册建立、新生儿访视和儿童系统保健、婴幼儿母乳喂养与儿童常见病防治指导等服务(包括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按照《上海市儿童保健规范》给予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50	高危儿童随访	本市0—6岁高危儿童	免费提供随访管理服务	按照《上海市儿童保健规范》给予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51	老年人保健	本市户籍65岁以上老年人	免费提供健康检查和保健指导、中医药健康管理、防盲治盲等服务	按照国家和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上海市眼病防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以及相应技术方案给予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5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本市重性精神障碍患者	免费提供登记管理、随访、干预和康复指导等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以及本市《精神疾病防治服务规范》等规定给予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53	无业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	本市户籍无业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免费提供服药管理服务,协助开展服药申请、服药咨询和随访等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实施方案》以及本市《精神疾病防治服务规范》等规定给予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54	心理健康咨询	本市有心理健康咨询服务需求的市民	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以及本市《精神疾病防治服务规范》等给予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55	学校卫生	本市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学生	免费提供学生健康状况指导和影响因素监测,学生常见疾病干预,适龄儿童窝沟封闭、学生屈光发育档案建立与管理等服务	按照《关于在本市中小学和托幼机构开展“医教结合”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给予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56	慢性病防治	本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及其高危人群	免费提供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和肿瘤防治管理与干预等服务	按照国家和本市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规范给予保障。主要包括,对目标人群的宣传告知与健康教育、居民告知书的签署、信息登记与管理、健康风险评估和人群分类管理。	市卫生计生委
57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全体市民	免费提供各类健康教育资源,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提供公众健康咨询、健康知识讲座等服务	入户资料1份/年;每个村居委设置宣传板1块,每月更新1次;每个村居委每年开展4次健康讲座和咨询。	市卫生计生委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58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全体市民	免费提供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现健康记录、健康摘要及索引	按照国家和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以及相应技术方案给予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59	院前医疗急救	全体市民	提供医疗机构外开展的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服务	到2020年，急救站点平均服务半径≤3.5公里，急救车辆配置达到1辆/3万人。	市卫生计生委
60	社区全科门诊诊疗	全体市民	提供门诊服务	按照每5—10万人设置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予以覆盖。	市卫生计生委
61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全体市民	提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等服务	按照国家和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通知》给予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62	基本药物制度	全体市民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根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	市卫生计生委
63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全体市民	对供应城乡居民的食品药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	生育指导咨询和宣传服务	育龄人群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术后随访服务及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普、教育、咨询、宣传等服务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予以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65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	本市育龄夫妇	免费提供避孕和节育的基本项目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等服务	按照国家和本市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提供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实施办法执行。	市卫生计生委
66	再生育技术服务	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	免费提供再生育相关的基本项目医学检查、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等服务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予以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6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或者1933年1月1日以前出生但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夫妻双方或本人年满49周岁；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依法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子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残疾等级为轻度以上）；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	提供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伤残对象：49—59岁，每人每月540元；60—69岁，每人每月590元；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40元。独生子女死亡对象：49—59岁，每人每月670元；60—69岁，每人每月720元；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770元。	市卫生计生委
6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本市实施统一城乡户口登记之前本人为农业户口；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生育或依法收养过子女；男年满60周岁，或女年满55周岁；1990年8月1日以后生育子女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无子女（即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子女均已死亡），或只有一个子女，或者只有两个女儿	提供奖励扶助金	每人每年1600元。	市卫生计生委
五、养老领域					
69	社区居家照护服务	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其身体状况达到相应照护等级的老年人	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居家上门服务和社区日间照护服务	按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DB31/T461—2009）、《上海市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70	机构照护服务	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其身体状况达到相应照护等级的老年人	提供机构照护服务,以生活照护为主,医疗护理服务为辅	按照《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DB31/T685 — 2013)等相关规定执行。	市民政局
71	养老服务补贴	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状况达到规定条件,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其身体状况达到相应照护等级的老年人	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根据经济状况困难程度认定结果,给予全额或部分补贴,用于支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或机构养老服务费用。	市民政局
72	老年综合津贴	本市户籍且年满 65 周岁	提供涵盖高龄营养、交通出行等方面需求的津贴	65—69 岁,每人每月 75 元;70—79 岁,每人每月 150 元;80—89 岁,每人每月 180 元;90—99岁,每人每月 350 元;100 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600 元。	市民政局
六、住房保障领域					
73	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本市城镇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其中,住房困难标准为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7 平方米(含 7 平方米)以下;经济状况困难标准为: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下,人均财产 9 万元(含 9 万元)以下(1 人、2 人家庭人均标准再上浮 10%)	提供租金补贴	按照家庭差额面积及经济状况进行补贴。享受基本租金补贴标准的家庭,每平方米居住面积补贴标准中心城区为 125 元/月、近郊区为 95 元/月、远郊区为 65 元/月;享受 70%基本租金补贴标准的家庭,每平方米居住面积补贴标准中心城区为 90 元/月、近郊区为 70 元/月、远郊区为 50 元/月;享受 40%基本租金补贴标准的家庭,每平方米居住面积补贴标准中心城区为 50 元/月、近郊区为 40 元/月、远郊区为 30 元/月。1 人、2 人家庭的租金补贴,在上述基础上上浮 20%。租金配租家庭的最低保障面积为居住面积 15 平方米。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74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本市城镇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重点为其中的孤老、中重度残疾、社会优抚对象等家庭	提供廉租住房	保障到人均居住面积 10 平方米。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75	公共租赁住房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人员：1.已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一定年限的劳动或工作合同；2.在本市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因结婚分室居住有困难的，人均面积可适当放宽；3.申请时未享受本市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根据家庭人口实际需求，提供宿舍型或成套小户型住房，租金价格略低于市场水平，租赁总年限一般不超过6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76	农村低收入户危房改造补贴	经济状况符合低收入认定标准、农村住房符合危房认定标准的本市户籍家庭	提供危旧住房改造补贴	按照各区公布的分类分档补助标准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七、文化领域					
77	阅读服务	全体市民	免费提供书刊借阅服务	全市人均藏书量达到2册、人均新增藏书量达到0.13册。街道乡镇图书馆平均藏书量不少于3万册(件)。公共图书馆每天向市民开放，市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70小时，区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63小时，街道乡镇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独立建制的少年儿童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开设的少年儿童图书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6小时。	市文广影视局
78	收听广播	全体市民	免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16套广播节目。	市文广影视局
79	观看电视	全体市民	提供电视节目	通过有线数字广播电视网，提供不少于64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7套标清电视节目。	市文广影视局
80	公益电影放映	全体市民	提供公益电影放映服务	依托公共文化机构为全市城乡居民每年提供总量不少于1万场的公益性数字电影放映服务。为每个行政村每月提供不少于1场的公益性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市文广影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81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开放	全体市民	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免费向市民开放,统筹利用村居委会综合文化活动室、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方便居民就近参加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每天向公众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个小时。	市文广影视局
82	展览展示设施开放	全体市民	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其中,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国有博物馆、国有美术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300 天,非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40 天,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开放。每个博物馆常年设有 1 项以上基本陈列,每个美术馆每年举办专题展览不少于 2 次。	市文广影视局
83	文化配送服务	全体市民	提供艺术普及、文化教育、活动指导、文艺演出、信息服务等公共文化内容配送服务	全年市级公共文化配送文艺指导不少于 4 万课时,区级配送总量不少于 2 万课时;全年市级公共文化配送文艺演出不少于 2000 场,区级配送总量不少于 2000 场;全年市级公共文化配送文化讲座、艺术教育活动等(艺术导赏、展览展示、特色活动)不少于 1200 场,区级配送总量不少于 1200 场。	市文广影视局
八、体育领域					
84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全体市民	提供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社区体育设施等公益性开放服务	公共体育场馆、社区体育设施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延长开放时间,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达到 86%,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21 小时。健身苑点、健身步道、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常年免费开放。	市体育局
85	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全体市民	提供体育健身知识与方法的培训指导等服务	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的比例不低于 2‰。全市市级为社区配送体育技能培训不少于 4000 次,健身知识讲座不少于 300 次;区级为社区配送健身技能培训不少于 3000 次。	市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九、残疾人服务领域					
8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其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本市重残无业人员，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享受生活补助；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	提供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	生活补贴：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本市重残无业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30 元；本市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本市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 护理补贴：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二级残疾人及三级智力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50 元。	市民政局、市残联
87	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社会保险缴费补助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智力残疾人	提供参加居民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按照每年 1100 元确定，本人按照缴费标准的 5% 缴费。参加医疗保险，根据医保核定不同年龄段缴费标准给予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88	残疾人教育	本市户籍适龄残疾学生	基础教育免费，并给予一定资助	学前教育阶段：免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 义务教育阶段：免代办服务性收费，寄宿生免住宿费。 高中阶段：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同时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4000 元；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残疾学生免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同时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寄宿生免住宿费。 此外，对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含成人教育）给予资助。	市教委、市残联
89	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	本市户籍重残无业、老养残、孤残人员	提供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	机构养护：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补贴 700 元/月。 居家养护：重残无业、老养残、孤残人员居家养护，由服务人员为其每月提供 30 小时服务，合 600 元/月。	市残联、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9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有需求的本市户籍残疾人	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符合全额类辅助器具适配的对象，按照《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品种目录(全额类适配)》给予免费配发。	市残联
91	残疾人康复	本市户籍残疾人	提供康复服务	以户籍人口为基数，残疾人康复经费每人每年 12 元。 对 0—16 岁通过需求评估的残疾儿童、少年(包含非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对其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按照残疾类别对应的救助标准给予救助，自付部分低于救助标准上限的按照实际救助，超过上限的按照救助标准上限救助。	市残联
92	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	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就业愿望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免费提供就业援助、职业指导、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见习岗位培训、实训基地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每人每年参加有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不超过 2 次，培训期间生活补贴标准为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补贴时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3	残疾人文化服务	本市残疾人	提供配有手语的电视新闻观看服务，免费提供社区无障碍电影观影服务，免费提供无障碍数字图书馆的数字阅读服务，免费提供盲人有声读物借阅服务	在上海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每天的《午间新闻》节目中配有手语播报；在全市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及村(居)委会设立社区无障碍电影放映点；在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角)，有条件的图书馆免费提供无障碍数字图书馆的数字阅读服务和免费的“送书上门”服务。	市残联、市文广影视局
94	残疾人体育健身设施服务	本市户籍残疾人	提供体育健身服务	体育健身点场地，室内不少于 50 平方米，室内室外相结合的室内不少于 30 平方米。活动场地应按照无障碍设施规范设置无障碍通行及活动条件。设施和器材应适应各类残疾人的使用要求，特别是重度残疾人的要求。参与健身活动的人数不少于本地区持证残疾人的 30%，健身点每周开放不少于 3 天，每次开放不少于 6 小时。	市体育局、市残联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保障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
95	无障碍服务	本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提供无障碍环境支持;提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享有无障碍环境;对有需求的本市城镇一、二级肢体残疾人家庭和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一户多残、低保残疾人家庭)提供居室无障碍改造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残联
96	维权服务	本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和法律援助服务	开展残疾人普法教育,提高残疾人学法用法、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对符合法律援助服务条件的残疾人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市残联、市司法局

说明:1.本清单根据国家和本市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实行动态调整,“十三五”期间每半年更新一次。

2.此次发布的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截至2017年11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2017年11月24日)

沪府发〔2017〕8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提高政府立法科学性,促进规章有效实施,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市政府制定的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法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规章立法后评估,是指规章实施后,对规章的立法质量、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原因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评估原则)

规章立法后评估,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社会参与、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主管部门)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市规章立法后评估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评估单位)

规章的实施部门是规章立法后评估的责任单位;有多个实施部门的,主要实施部门为规章立法后评估的责任单位;实施部门不明确的,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职责相关的原则,确定负责评估的单位。

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的规章,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评估。

与规章实施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六条（委托评估）

规章立法后评估的责任单位(以下简称“评估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规章立法后评估或者评估的部分事项,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调查机构等组织实施。

第七条（对委托评估的监督）

评估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开展的规章立法后评估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不得为受委托单位预设评估结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与受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受委托评估单位应当采用科学专业的调查方法,客观全面地进行调查评估。

第八条（评估项目）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部门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

-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拟进行重大修改的;
- (三)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实施满5年以上的;
-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
- (六)市政府法制机构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规章。

第九条（年度评估计划的编制）

规章实施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报送下一年度的规章立法后评估建议项目,并说明建议理由。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筹确定具体评估项目,编制本市规章立法后评估年度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

第十条（评估标准）

评估单位主要从以下两方面开展评估:

(一)制度规范性:是否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内容;制度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否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否存在与其他规章不相协调的内容等。

(二)实施有效性:公众、行政相对人等对规章及其主要制度的知晓度、满意度;制度措施是否可行;相关配套制度建设情况;规章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原因等。

评估单位应当以实施有效性为重点开展评估。

第十二条（评估模式）

评估单位可以对规章进行全面评估,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规章的主要制度或者核心条款进行重点评估。

第十三条（评估程序）

规章立法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评估单位自行组织,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行业组织等参加;

(二)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的目的和内容、评估方法、时间安排等;

(三)开展调查研究。选择科学适当的调查方法,收集管理对象、社会公众以及基层执法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形成评估报告。根据调查情况进行研究,对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五)报送评估报告。评估单位应当按照年度计划规定时限,将评估报告及内容摘要送交市政府法制机构。

第十四条（社会参与）

评估单位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的对象、内容、方法、过程等评估工作情况；
- (二)实施部门按照规章规定履行职责的评估；
- (三)按照评估的目的和标准进行调查评估的情况；
- (四)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完成期限）

列入年度计划的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由评估单位在评估方案中自行确定完成期限，但自年度计划下发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9个月。

第十七条（评估报告的运用）

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是开展规章立法、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章实施、评价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参考资料。

规章实施部门建议列入市政府规章立法工作年度计划的修改项目，应当同时提交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是衡量规章修改条件是否成熟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例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

- (一)根据上位法进行的规章批量修改或者个别文字修改的；
- (二)因紧急情况需要进行规章修改的；
- (三)市政府法制机构认为无需提交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报告公开）

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评估单位应当在评估报告报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市政府法制机构收到评估报告后，通过政府网站予以集中公开。

第二十条（情况报告）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年度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并将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评估报告内容摘要汇总整理后上报市政府。

第二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7年11月27日)

沪府发〔2017〕8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境内来沪人员办理居住登记、申办《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相关事项,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申报居住登记) 来沪人员办理居住登记,应当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填写《居住登记信息表》,并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的复印件(验原件),以及以下在沪合法居住证明之一:

(一)居住在本人或近亲属自购住房的,提供相应房地产权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二)居住在本人或近亲属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三)居住在单位、学校集体宿舍的,提供单位、学校人事或者保卫部门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

前款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居住在近亲属自购或者租赁住房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

第三条(办理居住登记)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来沪人员申报居住登记的,应当核对材料是否齐全。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对材料齐全的,应当采集申请人的人像信息,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并提供《居住登记凭证》。

居住登记有效期一年,逾期须重新办理。

第四条(居住登记信息变更) 已办理居住登记的来沪人员居住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将变更信息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

第五条(申领居住证) 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境内来沪人员,可以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领《居住证》,填写《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并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的复印件(验原件)。

申请人现居住地址与居住登记地址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应居住证明。

第六条(受理居住证申请)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来沪人员申请办理《居住证》的,应当核对材料是否齐全。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并出具《居住证》受理回执。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申办材料移送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七条(居住证制作签发) 公安派出所收到申办材料后,应当在 6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后台比对完成核定。对符合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申领条件之一的,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通知公安制证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件制作。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交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居住证》由申请人居住地公安分局签发。

第八条(不予办理情形) 居住在违法建筑或者有违法居住行为的,不予办理居住登记、《居住证》。

第九条(居住证领取)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居住证》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申请人领证时,应当出具《居住证》受理回执。

第十条(居住证信息变更) 持证人在本市的居住地址或者其他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将变更信息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

第十一条(居住证换领、补领)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持证人应当凭居民身份证或者

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及时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换领、补领手续。证件丢失的,可以同时办理挂失手续。

对符合《居住证》换领、补领条件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在信息系统中提出制证申请,由公安部门重新制证。

第十二条(居住证签注) 《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

持证人应当在《居住证》签注期限届满之前的 30 日内,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签注手续,填写《上海市居住证签注申请表》,并携带本人《居住证》。

申请人现居住地址与居住登记地址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居住证明。

持证人逾期未签注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后《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在逾期 60 日内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在逾期 60 日后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居住证注销) 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由公安部门在信息系统中注销《居住证》,《居住证》功能失效:

- (一)持证人在申办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居住证》的;
- (二)持证人情况发生变更且不符合《居住证》办理要求的;
- (三)持证人已转办本市常住户口的;
- (四)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十四条(居住证代办)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由监护人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办居住证相关事项,同时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可以由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办居住证相关事项,同时提供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和委托书。

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办居住证相关事项的,可以由社区综合协管队员上门采集申请人的人像信息。

第十五条(信息交换共享机制)

本市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计生、工商、民政、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部门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实现来沪人员居住房屋、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居住证》积分、学籍和学历、工商登记、婚姻登记等人口管理与服务相关信息的共享应用。

第十六条(办证收费) 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因个人原因重新申领或者换领、补领《居住证》的,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向申请人收取证件工本费,并出具全市统一的定额收据。

第十七条(过渡条款)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办理的《居住证》和《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本实施细则施行后,《居住证》有效期满需要签注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有效期满后不再续办,持证人可以在有效期内申领《居住证》。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17 日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沪府发〔2013〕41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

(2017年11月29日)

沪府发〔2017〕9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国务院发布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进一步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和城市建设,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明确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残疾预防的意识与能力明显增强,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在同等收入城市中处于较低水平。以医疗康复为核心和基础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更加公平优质,残疾人不同生命阶段的康复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推动本市健康期望寿命达到全球先进水平。

二、着力制度建设,强化残疾预防

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残疾预防工作。综合运用医学、经济、法律、社会等手段,针对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采取专门措施,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

(一)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深入推进优生促进工程,不断完善融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诊治等为一体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服务体系;加大婚前医学检查推进力度,加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纳入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生育全过程管理为重点,强化孕产期保健服务管理,强化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服务和管理。推广和拓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逐步扩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完善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健全0—6岁儿童从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到教育康复的全程化管理服务机制。

(二)预防控制传染病

加强传染病监测,优化传染病综合监测体系,完善疫情风险研判和预警,强化传染病疫情应急技术储备,提升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适时调整本市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确保疫苗接种安全、有效,保持高水平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三)加强慢性病防治

建立“医防融合”的慢病综合防治体系,以落实健康全程管理为重点,建立并完善基于大数据的慢病综合防治服务与管理规范、家庭医生管理、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等制度,建设“上海健康云”平台,实现对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肿瘤等重点疾病的早期筛查和有序分诊。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

(四)加强精神障碍防治和康复

加强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治疗和康复,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持续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患病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的能力。进一步推进“阳光心园”等各类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的发展,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能力及水平。

(五)严格安全生产监管

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安全健康防护能力。重点做好计划怀孕夫妇、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减少职业危害。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工伤、尘肺病、职业中

毒及其他职业病致残。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整治易燃易爆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伤亡人数保持在较低水平。

(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况。优化机动车产品结构,提升车辆安全标准。加强驾驶人教育培训,普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加强各类车辆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施救水平。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七)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完善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实施食品安全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加大对农产品和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有效防范、妥善应对食品安全事件。严肃查处制售假药、劣药行为,规范临床用药,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构建严密高效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

(八)加强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

以大气雾霾的健康危害和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为重点,建立环境新型污染物监测与风险预测评价体系。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加强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加强空气污染等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及时治理干预。

(九)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健全气象、洪涝、海洋、地震、地质灾害等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提高突发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设施、措施。加强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及救治。

(十)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

开展儿童意外伤害社区、家庭综合干预,创造儿童安全生活环境。加强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完善产品风险和伤害监测体系,实施产品安全预警和风险通报等干预措施,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发生。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

三、深化服务内涵,提升康复效能

坚持保障基本,促进公平健康。建设适应多元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推动康复服务从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发展转变到质量效益提升的绿色集约式发展。

(一)扩大服务供给

卫生计生、教育、民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要整合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康复机构”)、设施和人员等资源,合理布局,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增加康复床位供给,重点建设市养志康复医院,建成具有一定规模,集医疗、康复、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康复专科医院。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依法为残疾人提供安全有效、实用易行和受益面广的综合康复服务。

(二)推进社区康复

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治疗—康复—社区和家庭”的医疗康复服务链。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实施家庭医生优先签约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强化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利用社区资源,根据社区残疾人数量、类型和康复需求等设立康复场所,组织开展康复指导、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辅助器具适配、信息咨询、知识普及和转介等社区康复工作。依托现有的社区服务中心,提供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康复活动,融入社区生活。

(三)实施精准服务

针对残疾人的健康、日常活动、社会参与等需求进行评估,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并适时调整优化。

公布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确定残疾人康复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全程康复服务。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实行康复与教育相结合,适时提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标准。扩大残疾人康复服务面,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有效率。

(四)强化辅具功能

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推广和应用,强化辅助器具服务供给侧和需求侧的有效衔接和交互作用,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手段,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创新和配置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品质化、精细化、便利化发展。推进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等新技术集成应用,形成一批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健全辅助器具服务体系。

(五)实现信息共享

推动残疾人康复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卫生计生、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收集、汇总残疾人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建设康复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康复服务全方位精准、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康复质量和康复安全,提升康复服务同质化程度。

(六)建设人才高地

建设精技强能、多科协作的康复专业人才队伍,鼓励医学及相关高等院校设置康复医学、康复治疗学和康复工程学等康复相关专业。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生、教育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科学研究与应用,提高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科学技术水平。鼓励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提高履责水平

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人道主义精神,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职责。康复机构要为残疾人及其家属学习掌握康复知识和技能提供便利条件,引导和鼓励残疾人主动参与康复活动,残疾人的家庭成员应当予以支持和帮助。制定、实施康复方案,应当充分听取、尊重残疾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告知康复措施的详细信息。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应当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歧视、侮辱残疾人。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各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村)委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各级残联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依法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二)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多渠道筹集残疾人康复资金,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帮助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残疾人康复。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补贴,并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的给予医疗救助。

(三)落实政策支持

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和资金、设施设备、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支持。改善服务环境,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保障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人员的待遇。有关部门在培训进修、表彰奖励等方面,对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人员予以倾斜。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单位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的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四)强化督促检查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建立流程规范、责任明确、跟踪落实的督查制度。探索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

对各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依照国家和本市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残疾人联合会协调相关部门对康复机构及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五)积极宣传引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运用各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普法力度,通过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增进全社会参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开展进程监测,督促检查本意见落实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调整本市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有关规定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2017年12月8日)

沪府发〔2017〕9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3年1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调整本市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有关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13〕5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7年11月27日)

沪府办发〔2017〕7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地沟油”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地沟油”一般是指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油脂。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经过各相关部门和各区的共同努力,本市“地沟油”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收、运、处、调、用一体化闭环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地

“地沟油”综合治理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管理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开展对“地沟油”综合治理工作。要把“地沟油”综合治理作为“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重点任务,作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的重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地沟油”综合治理工作措施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97号)等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和细化工作方案,落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源头治理,杜绝“地沟油”流向餐桌。同时,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合力推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三、突出源头防控,加强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监管

要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产生单位的监督与指导,加强许可审核,规范油水分离器安装使用。要加强对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追溯体系,落实企业索证索票责任,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使用食用油来源的监管;督促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主动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定向送交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加强监督执法,进一步落实肉类加工企业、屠宰企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相关制度与台账,确保无害化处理信息可查询、可追溯。(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区政府)

要督促收运单位建立分片包干的收运管理制度,防止产油单位漏交、漏收。(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四、加强行业管理,规范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工作

要健全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管理制度,制定本市餐厨废弃油脂物流管理办法,严格物流凭证、台账的管理和物流计划的执行,规范行业监管,建立监管档案,统一收运处置联单与相关凭证,确保餐厨废弃油脂的流量流向可控。要推进餐厨废弃油脂末端处置企业升级改造,提高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置能力,提高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的质量与转化效率。制定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企业监管考核评议办法,对其规范运营、安全环保、物流执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向社会公布评议结果。对评议不合格的企业,要按照《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规定,暂停或者终止其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活动。(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要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等四部门《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收运处置应急扶持办法》(沪绿容〔2016〕533号),规范财政补贴的数据核准、凭证提交、申请程序等内容,保证市财政补贴资金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要持续开展油水分离器产品质量检测。(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

五、完善配套政策,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要按照市食药安办《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B5)应用推广试点工作方案》(沪食药安办〔2017〕85号),推进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混合燃料油在车、船等领域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要完成高比例(B20)生物柴油车用技术应用与研究课题开发,扩展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在公交、环卫车辆及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拓宽资源化利用渠道。(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要指导行业协会完成生物柴油团体标准修订。(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

要推进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和崇明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要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

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市地税局、相关区政府)要积极培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积极支持企业申领成品油经营资质,指导企业完善相关审批材料;发挥信息化发展、技术改造、品牌经济发展等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搞好“地沟油”综合治理,鼓励企业连锁化、品牌化、集团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要研究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研究“地沟油”的科学鉴定方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量技监局)

六、加强科学监管,继续推进全程信息化监控

要进一步加强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调、用一体化闭环管理,完善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整合现有信息化监控手段,完善产生单位基础信息库;以视频监控为核心,畅通信息流转渠道,建立迅速反应机制,严控收运企业初加工和物流转运情况;加强第三方计量实时监管,把握餐厨废弃油脂的产量及处置流向;整合车辆定位系统,掌握餐厨废弃油脂收运车辆和物流车辆运行轨迹,确保定向收运、定向处置得以落实。实现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源头产生、中间收运、末端处置环节全程信息化监管。(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七、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违法犯罪行为

要加大对餐厨废弃油脂违规收运、违规处置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地沟油”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绿化市容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区政府)

要查处利用网络销售假冒品牌食用油的违法行为,对监管部门认定的境内制假售假网站依法进行处置。(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移送通报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制售餐厨废弃油脂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有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委、市城管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八、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和督查考核

要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将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工作纳入本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加大督查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网格化管理,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动员全社会力量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市食药安办、各区政府)

要进一步强化餐厨废弃油脂综合治理联动工作机制,做到信息共享、工作协同、执法联动。(责任单位:市食药安办、市绿化市容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各责任单位要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送给市食药安办。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 促进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1 日)

沪府办发〔2017〕7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残联《关于促进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促进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指导意见

为促进本市“公共服务类万人就业项目”、“社区四保”和“千百人就业项目”等现有各类公益性劳动组织实现组织正规化、管理规范化，现就促进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组织全面转制、人员整体安置、政策分类衔接、运作依法规范”的原则，推动现有公益性劳动组织于2018年3月底前，全面转制为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建立权责相统一的组织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行效能。确保组织全面转制后，从业人员就业稳定不影响，困难群体的就业安置渠道不萎缩，全市就业局势持续保持稳定。

二、转制方式

各区要根据各类公益性劳动组织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组织转制的具体方式，将组织转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法人等用人单位，或通过其他用人单位吸纳从业人员的方式实现转制。具体转制方案，由各区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组织转制后，要对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成建制转移安置，并与从业人员明晰劳动关系，有效保障劳动权益。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政策扶持

在转制之前享受市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的公益性劳动组织从业人员，原则上在转制后的组织(以下简称“转制组织”)中可按照规定继续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直至退出该组织(男性最长补贴不超过60周岁、女性最长补贴不超过55周岁)。其中，对于“千百人就业项目”转制组织的补贴期限，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的50%。补贴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对于从事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的原“社区助老”组织从业人员，转制组织吸纳其就业后，相关补贴按照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和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老工发〔2017〕2号)有关规定执行。

“千百人就业项目”原从业人员中属于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的，或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认为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且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可分流安置到“社区四保”转制组织中并享受相应的政策扶持。具体分流方案，由各区结合实际确定。

(二) 调整资金拨付方式

“公共服务类万人就业项目”劳动组织和“千百人就业项目”劳动组织实现转制后，岗位补贴资金根据补贴人数及补贴标准进行核算，按季度拨付至各区财政专户。“社区四保”劳动组织实现转制后，岗位补贴资金按月拨付至转制组织银行账户。

各类组织的社会保险费补贴均实行先缴后补方式，由失业保险基金按月拨付至转制组织的社会保险缴费账户。

(三) 建立就业援助基地

以“社区四保”转制组织为载体，在街镇建立就业援助基地，承担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困难群体托底安置任务，原则上每个街镇一家，由所在街镇负责管理。岗位总量实行严格控制，岗位类型由全市统一规划，各区可结合实际，在社区“保洁、保绿、保养、保安”的基础上，拓展一线非管理类的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在总量范围之内，新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按照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直至从业人员退出公益性岗位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中，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养

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的 50%。补贴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四、具体要求

(一)各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社团、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配合,统筹规划本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组织转制。要针对就业援助基地等转制组织面临管理、税收、福利待遇等成本增加的情况,统筹安排资金做好保障工作,合理确定区、街镇负担经费比例,适度增加必要的资金投入。

(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安排好条线扶持资金,加强业务指导,帮助各区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人员培训和考核评估,积极配合各区推进转制工作。

(三)各区要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提出本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实施方案。2018 年 3 月底前,确保完成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工作目标。

本指导意见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对市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6 日)

沪府办发〔2017〕7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对市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对市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 号),促进本市各级政府更好地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增强各级政府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意识,加大教育督导部门统筹协调力度,在本市现有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实施督导评估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制度,努力使本市率先构建系统完备、开放有序、高效公平的区域现代教育治理体系,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为全国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二、基本原则

推动各级政府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突出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导向，注重经验成效引领；强化均衡优质内涵发展，注重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办学创新活力。

三、主要内容

主要督导评估国家规定的各级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六个方面。同时，还包括推进本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相关情况。

四、工作机制

(一)健全全市教育督政工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

根据《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健全由分管副市长、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领衔的督政工作领导机制。健全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综合协调、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体系，明确各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责任的职责。健全相对独立的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市教育督导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研究、协调、解决督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定年度督政工作计划，发布年度督政工作报告。

(二)健全教育督政工作跨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在督政工作中，充分发挥监察机关行政监察和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等作用，完善跨部门协同配合的督政工作机制。

(三)健全市、区分级督导，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依据任务的事权职责，对市级层面督导评估主要聚焦规划、投入、评价三个方面，重点督查在统筹谋划与顶层设计、教育资源供给配置、各类教育标准制订、教育投入保障等方面履职情况；对区级层面督导评估，主要聚焦各区在区委、区政府直接领导下，在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政策落实、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规范办学等方面履职情况。

(四)健全区域教育发展数据监测及满意度测评的工作机制

进一步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教育评估监测工作，利用数据分析等手段，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面向社会和学生等开展教育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方法和手段，提升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益。

五、组织实施

对市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领导，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各区政府参照本办法，负责对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

(一)对市政府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实施督导评估

1. 年度自评。每年第一季度，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市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自评重点内容》(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印发)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初向各省级政府下发的自评工作要求，开展年度自查自评，总结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形成本市“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评报告，提请市政府审定后，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 专项督导评估。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部署以及本市教育工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会同市人大、市政协相关部门适时对市政府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开展专项督导评估，确保政策落地，提升督政工作的针对性。

(二)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实施督导评估

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制定《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要点》(以下简称《督导评估要点》，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印发)，开展以下督导评估：

1. 年度自评公报。每年第一季度，区政府根据任期内所制定的区域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和所承担的教育法定责任，依据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发出的年度自评通知的要求，在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年度

监测与复查制度的基础上,对照《督导评估要点》,进行自我评估。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年度教育公报的汇总、审核和发布工作。

2.综合督政。根据国家以及本市关于开展综合督政工作的各项要求,对照《督导评估要点》,分批对各区政府任期内履行教育责任情况开展五年一轮的综合督政,切实保障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措施的全面落实。

3.专项督政。根据国家要求以及本市教育工作需要,结合阶段性工作重点,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适时对区政府教育工作开展专项督导评估。

六、结果运用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发布督导评估结果,开展对督政后相关整改情况的跟踪与核查,并向市政府提交督导评估工作报告。

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被督导对象,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七、支持保障

进一步完善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领导下的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常态化的工作联系平台,加强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和交流沟通,有效推进督导评估工作,确保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心工作顺利落实。同时,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继续加强对被督导单位自评工作的培训与指导。

各区政府和市、区两级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工作,对督导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进一步提高教育治理水平。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7年12月6日)

沪府办发〔2017〕7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要求,切实保障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区政府、各部门要从保障公众健康、维护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优化管理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有效落实投入与保障,切实落实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要充分发挥市和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沟通和协调作用,不断强化市与区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工作合力,协同研究并解决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严格落实“全过程、可追溯”的疫苗采购、储存、运输、冷链等要求,强化对预防接种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温馨化”管理,切实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要不断完善本市免疫规划疫苗动态调整机制,依据本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提出将有关疫苗纳入或退出本市免疫规划的建议。适时将水痘疫苗纳入本市免疫规划。

二、进一步规范疫苗集中招标和采购工作

本市第一类疫苗和第二类疫苗通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集中招标和采购,并由疫苗生产企

业或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疫苗配送企业”)配送。接种单位不得直接向疫苗生产企业购买疫苗。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做好出入境人员接种所需疫苗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等工作。

(一)完善第一类疫苗的采购和供应机制

第一类疫苗及其配送服务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统一招标采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与中标的疫苗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疫苗生产企业要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供应第一类疫苗;疫苗配送企业要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将疫苗配送至接种单位。接种单位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健全第二类疫苗的评估、遴选和采购机制

市卫生计生委要根据本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等需要,定期组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疫苗适用性评估和遴选工作,并及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依据遴选结果和疫苗接种需求等,在上海市药品集团采购平台组织开展第二类疫苗和各区疫苗配送的集中招标。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根据中标结果,与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签订疫苗采购和委托配送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确定疫苗采购、储存和运输费用等内容。疫苗生产企业要按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约定供应疫苗。疫苗配送企业要按全过程冷链管理要求将疫苗供应至各接种单位。上海市药品集团采购平台要及时发布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信息和执行结果。

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向辖区内接种单位代为收取第二类疫苗费用及储存、运输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代为支付相关费用。接种单位要按照规定,在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收取疫苗费用,并按照本市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收取相关医疗服务费用。各接种单位在收取第二类疫苗的疫苗费用时,要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价格管理的规定。

(三)规范疫苗流通销售行为

疫苗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条例》的有关要求销售疫苗,不得向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疫苗生产企业要将委托的疫苗配送企业情况分别报告生产企业所在地、疫苗储存地和配送地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本市注册的境外疫苗厂商代理机构要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74号)要求,向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备案,统一销售代理进口疫苗厂商进口的全部疫苗,代表该厂商履行《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的全部责任。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在政务网站及时公开境外疫苗厂商代理机构备案信息。

三、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一)健全疫苗全程追溯管理制度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接种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条例》等的要求,全面、完整、真实记录疫苗流通和使用信息,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的全程可追溯。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接种单位要建立真实、完整的全程记录,做到票、账、货、款一致。接种单位在实施接种时,要按照要求记录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产品批号、有效期等信息。发现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和来源不明等疫苗,要及时逐级上报区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相关疫苗统一回收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区市场监管和卫生计生部门的监督下予以销毁。

(二)强化疫苗全程冷链管理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和接种单位要切实落实疫苗冷链全程管理要求。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要按照要求配备温度控制设备,实时监测并全程记录温度,确保疫苗全程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接种单位要强化疫苗验收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预防接种门诊的疫苗冷链管理。疫苗配送企业和接种单位在接收疫苗时要认真核对全程冷链监测记录,发现不符合冷链管理要求的疫苗,要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卫生计生部门报告,并不予接收。

四、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

(一)全面推进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

各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科学、合理地统筹规划并调整优化辖区内各类预防接种门诊的设置,协调落实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要加强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管理,及时做好信息公示和报备案等,不断完善预防接种服务标准、流程和规范管理要求。各接种单位要规范开展预防接种告知、健康询问、登记、接种、留观等工作,优化预防接种服务流程,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质量。预防接种工作人员要参加区卫生计生委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推进预防接种服务和管理信息化建设

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建立覆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服务全过程的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依托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的疫苗管理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充分应用信息化技术等为公众提供预约接种、信息查询等精细化服务,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

(三)加强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监测和异常反应处置

各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监测以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和调查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学会等要规范、科学地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鉴定,明确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性质。各级卫生计生、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管、残联和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政策衔接,有效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医疗康复、生活救助、入学就业、残疾照顾等措施,合理、合法、合规地处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上海保监局要进一步优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和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试点工作,探索构建多层次、高效率、高水平的异常反应补偿工作模式。

五、进一步加大预防接种投入保障力度

各区政府要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纳入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和人民健康需要建立稳定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编办 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2014〕2号)等精神,保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接种单位专业人员数量与预防接种服务量相匹配。要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风险高等特点,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和绩效分配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保证预防接种工作所需经费,切实保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疫苗评估与遴选、组织采购与供应、人员培训与考核、不良反应监测与处置以及疫苗接种效果评估等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切实保障接种单位的预防接种门诊建设、人员培训、不良反应监测与处置等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各有关部门要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参与疫苗研发。要鼓励和支持疫苗生产企业规模化生产,保障重点疫苗产能储备能够满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需要。要促进疫苗生产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规范生产能力,不断提升疫苗产品质量。

六、进一步加强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管理

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条例》要求,加强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区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部门联合督导与检查,强化落实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服务全过程监督管理。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区价格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疫苗价格的监测与监管,依法严肃查处疫苗生产企业和接种单位的价格违法行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第一类疫苗采购工作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相关环节资金的监督管理。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推进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队伍,逐步提高市药品检验机构的疫苗检验能力,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切实加强对疫苗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的安全监管。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预防接种服务和疫苗使用的监督管理。

七、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

各区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和深入宣传预防接种工作的目的和意义。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积极向公众普及预防接种知识,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并支持预防接种工作,不断巩固提高疫苗接种率。要健全和完善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加强舆情监测,针对热点问题和有关事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注和公众关切,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第六届上海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6 日)

沪府办发〔2017〕7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市政府同意第六届上海仲裁委员会由下列同志组成:

主任:王信芳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青 张 页 张家庆 季卫东

周 杰 俞 涛 俞卫锋 钱 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期（总第409期）

1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